

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一百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一百年一月十八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正

地點：本公司餐飲事業會議室(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276號7樓)

出席：陳飛龍、陳飛鵬、陳進財、李勘文(委託陳進財出席)、何明糧

列席：監察人：張歐寬

財務長：白東標

協理：陳宙經

協理：連榮章

稽核處長：張漢友

主席：陳飛龍

記錄：連榮章

一、宣佈開會

二、報告事項

1.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(附件一)
2. 財務報告：無
3. 稽核報告：無
4. 資訊系統民國百年序因應作業已調整完成並向主管機關申報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100年股東會，擬訂於100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，假桃園市大誠路9號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，請同意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擬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，受理股東提案案，提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，擬公告如下：

1. 股東資格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
2. 議案內容：議案以一項為限，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。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（包括理由與標點符號），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。
3. 受理期間：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止。
4. 受理處所：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財務處 收）
5.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：
 - ①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 - ②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 1% 者。
 - ③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6. 其他說明：
 - ①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期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。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，將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，不另列入議程，亦不載明於議事錄。
 - ② 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購買位址於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1 號全棟大樓，做為辦公室使用，總價款為新台幣六億二仟萬元(不含經紀費用)，提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1. 購買標的物目前所有人為瀧興發資產股份有限公司，為一地上

十二層地下二層鋼筋混凝土新建物，土地面積有 93.78 坪，建物面積 783.74 坪，極適合於辦公室使用。

2. 該標的物位居都市發展軸心地段，周邊有四條捷運線，及便捷之公車運輸系統，大眾運輸網路完善，未來增值潛力極佳。
3. 本大樓購買後，有利於辦公室之整合，讓部門溝通更為方便，及增強辦公室的行政效率。
4. 檢附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第三案不動產買賣擬支付經紀費用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，提請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

主席：陳飛龍



記錄：連榮章

